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南发改价格〔2020〕14号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转发福建省发改委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放开 部分道路客运站服务收费政府定价管理的通知

各客运站:

现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放开部分道路客运站服务收费政府定价管理的通知》（闽发改服价〔2020〕48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8月26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6 日印发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闽发改服价〔2020〕488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放开部分道路客运站服务收费 政府定价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区）发改委（局）、交通运输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交建局：

为深化道路客运站服务收费市场化改革，根据价格、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现行《福建省定价目录》的相关规定。决定放开部分道路客运站服务收费政府定价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现行汽车客运站 11 项收费项目中，取消班车延误脱班费 1 项；放开行包运输代理费、行包装卸费、行包保管费、小件物品寄存费等 4 项，实行市场调节价；保留客运代理费、客车发班费、车辆安全检查费、车辆停放费、退票手续费、旅客站务费等 6 项，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维持原收费标准不变（具体详见附件）。

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道路客运站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服〔2016〕204 号）同时废止。

附件：福建省道路客运站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8 月 4 日

附件

福建省道路客运站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1	客运代理费	一级站不超过 10% 二级站不超过 8% 三级及以下级别的客运站不超过 6%				客运站为承运人代办客源组织、统一安排班次、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等客运业务。	以当日当次实际票价扣除旅客站务费后计提。
2	客车发班费	不超过 6%				客运站为承运人提供统一安排班次、发车车位和候车室，但不代办售票、检票服务。	以当日当次实际票价扣除旅客站务费后计提。收取客车发班费的，不得再收取客运代理费。
3	车辆安全检查费	8.5 元/辆				为出站车辆提供安全检查服务	未进行安全检查的不得收费
4	车辆停放费	白天停放 (6:00-18:00) 元/辆	包月停放 (白天) 元/辆月	过夜停放 (18:00-6:00) 元/辆	包月停放 (过夜) 元/辆月	为承运人安排车辆站内（包括客运站所属其他停放班车的停车场所）停放，并负责看管。	1. 对同一部客运车辆，收取过夜客运车辆停放费的，不得再收取白天客运车辆停放费。 2. 中途停靠的及当日当次发班的客车不得收取客运车辆停放费。
		8	大型客车 190	16	大型客车 380		
		6	中型客车 140	12	中型客车 280		
		5	小型客车 120	8	小型客车 240		
		3	小轿车 70	6	小轿车 140		

5	退票 手续 费	当次客运班车开车 1 小时前 (含 1 小时) 办理退票, 按票面金额 10% 计收。	为旅客办理退票服务, 由于客运站或承运人的责任造成延误发车或脱班的, 应允许退票并不得收取退票费。	不足 1 元按 1 元计收
		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 1 小时以内办理退票, 按票面金额 20% 计收。		
		旅游客车开车 24 小时前 (含 24 小时) 办理退票, 按票面金额 10% 计收。		
		旅游客车开车前 24 小时以内办理退票, 按票面金额 50% 计收。		不足 2 元按 2 元计收
6	旅客 站务 费	150 公里以上的, 2 元/每人	为旅客提供候车、休息、如厕、卫生、信息、治安、安检、计算机售票等服务。	旅客站务费为票价的组成部分, 不得在票价外向旅客另行收取。
		50-150 公里 (含 150 公里) 的, 1.5 元/每人		
		50 公里 (含 50 公里) 以内的, 1 元/每人		
		农村客运按以上相应收费标准的 50% 计收		

抄送: 省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4 日印发